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平卫政复不受〔2025〕17号

申请人：张天良，男，[redacted]

被申请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平顶山市卫东区诚朴路137号；

负责人：谷旭光，局长；

申请人于2025年5月30日向我机关提出复议申请，现该案本机关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调查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处理，依法对举报事项给予奖励。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5年4月26日举报碧水湾酒店洗发水沐浴露非法分装行为，(附证据)，但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联系本人核实情况，直接以“未发现罐装的洗发水，沐浴露，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不立案。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38条，化妆品不得自行分装，分装过程可能造成二次污染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支持申请人诉求。本人有完整证据视频，可发送邮箱。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之规定，不同于为维护

消费者自身利益的投诉行为，举报行为主要涉及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举报内容的回复，本身属于程序性的告知行为，不直接影响举报人自身的权利义务。因此，被申请人对举报行为作出的决定与申请人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果不服该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6月9日